**附件二**

**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指標服務案例」同意書**

本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單位名稱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社會安全網指標服務案例」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甲方之送件資料，應將案主或相關當事人去識別化，並擔保所提供之服務資訊與情節之描述屬實，並無抄襲剽竊或虛偽不實之情事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（包含獎金與獎座）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2.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，將送件資料改寫為文字報導或翻拍成視覺影像，相關推廣計畫包括接受採訪、配合影視拍攝等作業，做為社會安全網公益推廣用途，乙方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具有於全臺灣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之用。
3. 甲方應配合乙方出席相關之表揚或媒體宣導等活動，並同意乙方得於現場進行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，且得為必要之編輯或剪輯，本項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。
4. 甲方之送件資料，係屬二人以上之團隊協同性質，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代表人姓名）代表簽署，並由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網絡團隊成員或機構團體，並經各網絡團隊成員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單位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代表人）：

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